

# 執土存齋筆記

(24)

蔡選青

## ◆唐紹儀

中山縣長唐紹儀，在清末已躋九卿之列，曾充出使大臣，溥儀登極時，報載唐大臣紹儀，因敬避御名，已改用紹怡字樣，與刑部侍郎伍庭芳齊名，民國之元，頗盡力於清之遜國，促成共和政體，民國成立後，雖無須乎冥冥鴻飛，亦大可以潔身引退，此等元老資望，誠所謂高不可攀也，乃復任中山縣長，其時予方爲鹽報主筆，曾著論非之，惜其不能適可而止也，近聞縣之隊長林樹巍，率兵叛變，以武力逼迫縣長，同於禁錮，經五日之久始得脫險，殊出意料之外，竊念中山縣爲總理生長之邦，本縣行政，當然可以模範全國，乃今日之政治，尙未能作各縣模範，而軍官叛變，武力脅制縣長，反足爲模範先聲，總理有知，能無心痛，

不惟無賞，恐反受罰；不如安分緘口爲妙。」公又笑曰：「我相汝晚福甚隆，卽此未嘗不是機緣，汝其圖之！」漁人搖首不語。詰旦，公與漁人作別返署，急遣人拘萬年輕至。公招至記室，漁人戰兢伏地，不敢仰視。公拈髯笑曰：「汝第舉首，尙識漁人否？」漁人仰視公，急叩首曰：「小人死罪，求公見恕。」公笑慰之曰：「我不汝罪，汝其毋恐。某甲之冤，汝肯爲具控，不吝厚賞也。」漁人叩首答曰：「願如公命。」明日拘某氏至。與漁人對質。初猶狡賴。及聞漁人述行兇狀。歷歷如繪。遂俯首無言。不待覆驗而伏。案遂定讞。於是人民更敬之如神明焉。

●本刊歡迎投稿

●歡迎定閱

未幾唐公請懲禍首，並引咎退職，亦可見民國之縣長不易爲也。

◆文彬之七根柴扇骨

文彬字質安，在漕運總督任時，購得七根柴牙扇骨一柄，頗稱寶貴，知慈禧太后喜玩物，意欲進呈，聞丹徒有諸生吳某，雕鐫之技絕工，特派員赴丹徒請吳刊刻扇骨，詢其須潤幾何，吳答不敢領資，請給洋十二元，以便訂製極小鋼刀數把，惟求附名於扇末，文准其刻丹徒某敬刊字樣，吳乃於每骨一根，兩面各刊紅樓夢美人二，細入毫芒栩栩欲活，極鬼斧神工之妙，進呈時大邀慈獎，答賜甚厚，內有御繪蘭花團扇一柄，並他珍物，同列莫不榮之，後文漕帥仍送吳潤資二百兩，以酬其勞，接近代雕刻專家，曾推嘉定朱氏，松鄰，小松，三松，三世有相承之絕詣，能以牙角竹石等不寸之質，刻成山水人物，花鳥虫魚，無不精妙，惟珍惜已之絕技，不輕易代人刊刻，壯歲應省試

鬼話連篇

丁酉生

鬼魂託兆（續）

某日夜午，忽聞鬼聲起於塘側，次日又過塘畔，陡覺血腥撲鼻而來，心甚疑之，及聞媼言，遂邀集村衆，向塘內撈摸，不意沉埋五旬餘之屍體，果爲撈獲，視之頭部已斷，僅有寸許相連，身上遍縛繩索，并繫巨石，腰際亦有刀傷，因在冬令，尙未腐爛，惟兇手何人，究莫得其主名，某乙深悉蔡與壽根之妻有染，壽根常欲致之死地，於是向其詰問，壽根留時雖不承認，然衆口與之辯難，面已失色，深恐爲人盤出真情，當晚潛赴鄰村，求某爲之畫策，且告以實情，某以人命事大，若一宣揚，關係重大，因密與蔡村人磋商，令壽根出錢七百串，以作殮埋醮齋之費，詎知人口難防，此話一傳，到處蜚揚，事爲汪知事所聞，遂一面派檢驗吏前往驗